

# 汝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房产档案资料数字化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6-7

甲方（采购人）：汝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汝州市

签订时间：2026.5.1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财磋商采购-2026-7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汝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房产档案资料数字化项目

(二) 项目内容：对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建立数字档案库，实现与存量数据库和相关登记信息的关联。

(三) 档案范围：1970年至1999年约35000宗，2000年至今约20000宗，共计约54000宗房产档案资料。

(四)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五) 实施地点：汝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内容的的所有费用（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费用）。

## 第三条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档案整理：对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等处理工作，根据提供的表格进行统计，将不完整档案登记整理；包含档案收集、材料排序、托裱、去除金属物、编制卷内目录、编写页码、打孔装订、入库上架、目录编写等。

2. 数字化前处理：对档案装订进行拆除、整理、分类等数字化前处理工作。

3. 老旧档案数字化：对于纸质档案过于老旧的老式档案，厚薄不一，需采用专用高拍仪逐页实施数字化工作。

4. 特殊材质档案：对于年代较远、纸张不规则、大小不一、纸张为较大张幅的宣纸手写档案，必须进行多次扫描或高拍，之后进行张幅拼接合成。

5. 规整档案数字化：对于相对较为规整的档案采取专用扫描设备，保证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6. 图像处理：数字化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具体要求：

(1) 分辨率：黑白、灰度、彩色不低于 300dpi，图像清晰，色彩真实；

(2) 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斜处理；

(3) 图像脏点脏斑：对图像画面中出现的影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进行去污处理，遵循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

(4) 字迹锐化：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

(5) 图像拼接：对分幅扫描形成的多幅数字图像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

7. 数字化处理后的图像成品，按权证号命名上传至档案处专用文件服务器计算机，并将扫描处理无误后的图像与不动产系统和房产处系统对接形成数字化档案。

8. 对数字化完的档案进行重新装订、分类、排序、入库上架工作。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一) 按照汝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档案归档、立卷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二) 在纸质档案数字化整理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因遵循甲方要求之方式整理档案而实际上造成档案整理质量不合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因甲方之特殊要求给乙方增加劳动量的，甲方应额外支付补偿费用，具体需要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三) 验收标准：检查电子档案是否符合数字化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包括数字图像、档案目录数据、源数据、数字化工作中产生的工作文件、存储载体等；每批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质量检验达到“服务标准”的要求，予以验收“通过”，验收未通过应视情况进行返工或修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一) 负责向乙方介绍、解释项目概况、项目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 负责按照第六条规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

(三) 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必要的档案资料及系统接入权限等。

(四) 对乙方数字化整理的档案进行检查验收。

(五)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一)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整理，并对整理质量负责。

(二) 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佩证上岗、文明工作，对整理期间出现的文件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后果，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

(三)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四)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数字化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五) 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档案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档案资料、业务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三) 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档案资料泄密、丢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295,500.00元）；

（二）第二次付款：作业量完成5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295,500.00元）；

（三）第三次付款：作业量完成10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344,750.00元）；

（四）第四次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后，支付余款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49,250.00元）。

（五）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江花园支行

账 号：262481638025

上述账户信息若发生变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服务合同内容的，应与另一方协商，就变更事宜双方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同违约。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违

约金的，对差额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档案资料损毁、丢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时，双方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同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监督机构备案一份。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汝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 方（盖章）：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签字或盖章）

代 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日 期：2026 年 5 月 14 日